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p>目的：</p> <p>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本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立本管理辦法，藉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p>
第二條	<p>範圍：</p> <p>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第三條	<p>權責單位：</p> <p>一、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本作業辦法之制定及維護。</p> <p>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p>
第四條	<p>規範對象：</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規範對象：</p> <p>一、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p> <p>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p> <p>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p> <p>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p> <p>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p> <p>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p>
第五條	<p>內線交易(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p>
第六條	<p>內線交易(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p>
第七條	<p>第五條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第六條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請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p>
第八條	<p>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異常情形之處理、教育宣導，請參考本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p>
第九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p>